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白河县卡子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含敬老院改造提升)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发包人（全称）：白河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安康瑞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河县卡子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含敬老院改造提升）

工程地点：白河县卡子镇原区域敬老院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除法定不可抗力及本合同约定可顺延工期情形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0 日。

因下列情形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承包人应按程序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佐证资料，经发包人 / 监理确认后生效：

1. 发包人未按时交付施工场地、未及时提供施工图纸；
2. 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
3.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造成施工无法正常推进；

4. 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政府指令停工等客观情形;
5. 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顺延工期情形。
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承包人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工程竣工验收以相关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共同验收合格为准。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发包人责任

1.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承包人责任

2.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施工现场全部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

2.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6 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7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

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3、事故处理

3.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4、文明和谐施工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相关规定施工，妥善处理施工区域周边群众诉求与矛盾。承包人应做好现场沟通协调，尽量避免发生群众信访事件。若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引发重大信访事件及社会矛盾，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玖拾肆万叁仟叁佰零贰元陆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943302.67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本项目合同综合单价不因主材市场价格波动予以调整。

3、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1 预付款：工程开工前，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3.2 进度款：工程主体工程完工，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签字确认主体竣工节点后，拨付至合同总工程款的 70%（含已付预付款）。

3.3 竣工结算：项目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及时移交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审计时限按照财政审计相关规定执行；若因发包人原因无故拖延审计超过 30 日历天，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审计定案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3.4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质保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责任期满，工程无质量缺陷或承包人已完成全部缺陷修复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无息返还剩余全部质量保证金。如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进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承包人另行补足。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设计图纸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优先于前述文件。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违约责任补充约定

1.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要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分管领导（签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 8月 31日

2026年 8月 31日